

关于对吴延炜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吴延炜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吴延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岩土”）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吴延炜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中化岩土股份 12,390 万股，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6.86%，减持后吴延炜持有中化岩土股份比例降至 12.88%。吴延炜在持有中化岩土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5%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吴延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

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吴延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吴延炜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10月21日